

2002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噪音管制（汽車）（修訂）規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7 條  
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已"。

3. 汽車所發出的噪音的訂明標準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本規例的生效日期之後首次已" 而代以 "2002 年 6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獲首次"；

(b) 廢除所有 "共同體" 而代以 "聯盟"。

4. 車輛所發出的噪音的訂明標準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中，在第 1 段中，廢除 "最後經由 1984 年 9 月 3 日的《第 84/424/EEC 號指令》" 而代以 "經由 1992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92/97/EEC 號理事會指令》及 1996 年 3 月 27 日的《第 96/20/EC 號委員會指令》"；

(b) 在第 I 部中，在第 2 段中，廢除 "最後經由 1988 年 1 月 29 日的《運輸省條例第 1' 而代以 "經由 2000 年 2 月 21 日的《運輸省條例第 5'"；

(c) 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1. 由歐盟議會及歐洲聯盟理事會就兩輪或三輪汽車的若干部件及特性而訂立的 1997 年 6 月 17 日的《第 97/24/EC 號指令》。"；

(d) 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段中，廢除 "最後經由 1988 年 1 月 29 日的《運輸省條例第 1' 而代以 "分別經由 2000 年 2 月 21 日的《運輸省條例第 5 號》及 1996 年 12 月 20 日的《運輸省條例第 66'"。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

2002 年 3 月 2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以——

(a) 就在 2002 年 6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獲首次登記的汽車所發出的噪音，訂定更嚴格的標準；

(b) 更新對 "歐洲共同體" 的提述。